

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 函

lar,
sil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聖保經字第1100001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巴西聯邦政府公告對我國等進口之「聚乙稀對苯二甲酸酯樹脂(Resina PET)」產品反傾銷案進行落日複查事，詳如說明，謹請鑒察。

說明：

- 一、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105年11月30日巴西經字第10500073920號函諒達。
- 二、謹查巴西聯邦政府外貿委員會(CAMEX)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第121號決議，自當日起對我國、印度、印尼及中國大陸進口之「聚乙稀對苯二甲酸酯樹脂(Resina PET)」產品(南方共市貨品號列3907.61.00)課徵5年反傾銷稅，對我課徵反傾銷稅為682.18美元/公噸(涉案除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未課稅外，力麗化纖總廠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廠商均課反傾銷稅)。(謹註：巴西聯邦政府外貿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5日將該產品南方共市貨品號列3907.60.00取消，已新增為3907.61.00及3907.69.00(其他類))。





三、巴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SECEX)於本(2021)年11月25日通過第80號通告(巴西聯邦政府公告日為11月26日)(謹註：駐巴西經濟組尚未接獲巴西政府正式公函，本函附件係自巴西聯邦政府公報網站下載)，就旨案進行落日複查，該通告內容略以：

(一)本案調查啟動時間為本通告公告之日起。

(二)對傾銷調查期間為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對產業損害調查期間為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

(三)本案利害關係人須經由巴西經濟部電子資訊系統(SEI/ME)參與調查，網址為https://sei.economia.gov.br/sei/controlador_externo.php?acao=usuario_externo_logar&id_orgao_acesso_externo=0。其他利害關係人及法律代表可在本通告公告起20日內，藉由巴西經濟部電子資訊系統(SEI/ME)申請要求參與本案並送交相關文件，由對外貿易暨公共利益處(SDCOM)透過SEI/ME核准其參與資格。外國政府代表應為駐巴西官方代表處負責人或其指定人選，並於SEI/ME登記申請及送交文件至SDCOM。

(四)本案問卷將發送予已知之出口商、進口商及其他國內外生產商，渠等應於30日內於SEI/ME填答問卷，另於SEI/ME填送問卷後之3日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SDCOM，倘為外國文件則為7日內。本案公共利益評估問卷網站為<https://www.gov.br/produtividade-e-comercio->

exterior/pt-br/assuntos/comercio-exterior/defesa-comercial-e-interesse-publico/questionario-de-interesse-publico。

(五)根據巴西進口資料指出，本案認定之傾銷大量來自我國及中國大陸，因此將選擇性對我國及中國大陸提送廠商問卷，該等生產商或出口商將負有對於出口國/出口量之最高合理調查比例的責任。

(六)本案聽證會預計在5個月後舉行，並僅接受SDCOM核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倘利害關係人拒絕提供必要資訊，或未即時提供或妨礙調查之情形，SDCOM將根據現有事實準備終判，惟結果恐與合作廠商相比較不利。複查應在10個月內完成，於特殊情況下則最多可延長2個月。相關洽詢可電洽：+55 61 2027-7357或電郵 resinapet@economia.gov.br。

四、本案該落日複查通告(葡文版)網路連結如下：

<https://www.in.gov.br/en/web/dou/-/circular-n-80-de-25-de-novembro-de-2021-362695035>，併請鑒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化纖總廠(敬請貿易局協轉)

